

内业检测项目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商城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检测项目

甲方：商城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中航秦洁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7 日

甲方、乙方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规定，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。

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，乙方应根据国家及河南省三普办相关要求，按时向甲方和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送交项目成果。

第一条 合同内容

合同内容包括范围、指标、方法等，按照国家和河南省三普办下达的《土壤样品检测实施方案》以及相关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要求等进行服务，并无偿响应服务过程中上级要求的变化。

第二条 合同任务

服务内容：土壤表层样 994 个 剖面样品 10 个(另含本标段内的平行样和质控样)检测任务，并无偿响应服务过程中上级要求的变化。

第三条 样品交接

由省三普办指定的土壤样品制备机构送达乙方检测机构。

第四条 成果移交

检测指标及相应数据，经乙方自行审核精确率达到 100%、精准度达到技术规范 and 上级要求，以报告形式一式三份移交，其中一份送交河南省三普办指定的内业检测技术机构审核，其余两份送交甲方审核备存。

第五条 权利义务及质量保证

- 1.甲方负责做好样品交接和报告移交的衔接联络工作，以及相关协调工作。
- 2.乙方须在规定周期前完成全部检测内容和任务，且准确率、精准度达到上级要求并完成成果移交任务。

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1.本标段合同表层样品检测费用人民币 3200 元/个(大写: 叁仟贰佰元整),本标段合同剖面样品检测费用人民币 19500 元/个(大写: 壹万玖仟伍佰元整)。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3375800 元,大写: 叁佰叁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。

2.乙方完成所有合同任务一半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;

4.乙方完成所有合同任务,甲方向乙方再支付合同总金额50%;

5.项目完全竣工并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20%款项。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:

户名:河南中航泰洁科技有限公司

账号:41050111008000000622

开户行: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新港大道支行

联行号:105491001935

第七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。

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

1.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生效后,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,甲方有权拒收,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采取补救措施,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;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.1 %的违约金。

2.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,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.1 %的违约金,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计划开展工作导致逾期交付服务的,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,乙方无需偿付违约金。如乙方逾期达 7 天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。在此情况下,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,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3.其它未尽事宜,以《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,无相关规定的,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甲、乙方中任何一方，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。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初步协商，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。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，免于承担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要求

乙方应达到合同文本及其附件、书面承诺等有效书面材料中的相关标准和安全生产要求。乙方应保证按质按量准时完成内业检测任务。

第十二条 其他

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规定的，经双方协商，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，可签订补充合同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方 4 份，乙方 2 份。



甲方:(盖章)

商城县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

签字或盖章:

郑品

时间:2023年11月17日



乙方:(盖章)

河南中航泰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

签字或盖章: 寇德利

时间:2023年11月17日